

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宛发改公管〔2023〕112号

关于对赵志浩等7名评标专家违规评标 处理情况的通报

各有关单位、各评标专家：

根据南阳市纪委调查结果，2018年5月10日，南阳理工学院实验实训综合大楼施工及监理项目招标中，赵志浩、杨培广、崔艳晓、陈素霞、高英娜、李如晓、赵权等7名评标专家不能正确履职，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，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和第七十一条规定，情节严重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规定，经研究，暂停赵志浩、杨培广、崔艳晓、陈素霞、

高英娜、李如晓、赵权等 7 名评标专家抽取资格一年（202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）。

希望广大评标专家引以为戒，严守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职。



抄送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